

股票代碼：2101

#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 議 事 手 冊

股東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股東會地點：本公司新豐廠

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新興路 399 號

#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 開會程序

壹、股東常會議程.....	02
貳、討論事項一.....	03
參、報告事項.....	05
肆、承認事項.....	25
伍、討論事項二.....	28
陸、選舉事項.....	30
柒、其他議案.....	32
捌、臨時動議.....	34
玖、附錄.....	36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二、本公司章程.....	44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50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本公司新豐廠（新竹縣新豐鄉員山村新興路 399 號）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討論事項一

1. 討論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四、報告事項

1.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2. 104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3. 監察人審查 104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4. 104 年度資金貸與他人與背書保證情況報告。

五、承認事項

1.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財務報表案。

2. 承認本公司 104 年度盈餘分派案。

六、討論事項二

1. 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

七、選舉事項：全面改選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

及第二十五屆監察人二席。

八、其他議案：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討 論 事 項 一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提請討論案。

說明：

1. 依據104年5月20日公佈之公司法第235條之1修訂。
2. 修訂前後對照條文明細如下：

條文	修訂前	修訂後	修訂說明
第廿一條	<p>本公司每屆年終結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息，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0.1%。</p> <p>有關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東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上項股息若無盈餘或盈餘不足時，不得以本金作息。</p> <p>本公司所營事業係以輪胎業為主，採多元化經營，目前輪胎業處於成熟期，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盈餘中，鑑於未來數年仍有設備維護更新、生產技術升級及擴廠計畫等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中原則上股票股利在70%至100%間，現金股利在0%至30%之間，惟仍可視實際需要調整上述比例。因實際需要而調整上述比例，應考量本公司未來投資計劃及長期財務規劃所需資金，若本公司未來投資計劃及長期財務規劃所需資金小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時，可將現金股利之發放比提高至50%。</p>	<p>本公司每屆年終結算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零點一(含)至百分之一(含)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分派，並報告股東會。但本公司如有累積虧損時，於提撥員工酬勞前，應先預留彌補虧損數額後，其餘額再依前項比例進行提撥。</p> <p>前項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發放時，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後，依法提存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視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如尚有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p> <p>本公司所營事業係以輪胎業為主，採多元化經營，目前輪胎業處於成熟期，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盈餘中，鑑於未來數年仍有設備維護更新、生產技術升級及擴廠計畫等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中原則上股票股利在70%至100%間，現金股利在0%至30%之間，惟仍可視實際需要調整上述比例。因實際需要而調整上述比例，應考量本公司未來投資計劃及長期財務規劃所需資金，若本公司未來投資計劃及長期財務規劃所需資金小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時，可將現金股利之發放比提高至50%。</p>	配合公司法修訂
第廿四條	<p>上略，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五十次修正，自股東會通過之日施行。</p>	<p>上略，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五十次修正，<u>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五十一次修正</u>，自股東會通過之日施行。</p>	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決議：

# 報 告 事 項

一、本公司 104 年度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1. 本公司 104 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前獲利為新台幣 653,515,666 元，依此次提報修正之公司章程第二十一條規定，員工酬勞提撥 0.1%，計新台幣 653,516 元。
2. 本次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 653,516 元。
3.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全職員工為限。其發放方式及相關事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一)產銷報告：

#### (1)生 產

一〇四年度本公司實際生產量為四、〇二二仟條，較上年同期三、九四二仟條，增加百分之二・〇三，產值為新台幣四、一四二、二三八仟元，較上年同期新台幣四、〇七八、二六七仟元，增加百分之一・五七。

#### (2)銷 售

內銷：一〇四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五一八、七八七仟元，較上年同期新台幣五六三、一二三仟元，減少百分之七・八七。

外銷：一〇四年度銷售金額新台幣四、六〇一、八七九仟元，較上年同期新台幣四、五一三、四一〇仟元，增加百分之一・九六。

總計：一〇四年度內、外銷金額為新台幣五、一二〇、六六六仟元，較上年同期新台幣五、〇七六、五三三仟元，增加百分之〇・八七。

註：一〇四年度合併子公司營業額為新台幣一〇、八六九、九九八仟元，較上年同期新台幣一二、三五六、七八四仟元減少百分之一二・〇三。

### (二)簡明財務資訊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個體-104 年度		合併-104 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5,120,666	100.00	10,869,998	100.00
營業毛利	1,286,708	25.13	2,187,961	20.13
營業費用	768,153	15.00	1,233,047	11.34
營業利益	519,802	10.15	954,280	8.78
稅前(損)益	988,002	19.29	1,113,395	10.24
所得稅費	177,505	3.47	302,898	2.79
稅後(損)益	810,497	15.83	810,497	7.46
每股盈餘	0.97 元		0.97 元	
資產總額	20,161,983		23,260,882	
負債總額	8,245,321		11,344,220	
股東權益總額	11,916,662		11,916,662	

(三)第十一次買回本公司股份報告：

本公司於一〇五年五月十七日經第二十一屆第十三次董事臨時會決議通過，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預計買回本公司股份 7,000 仟股，相關資料如下：

買回期次	第 11 次
買回目的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預定買回期間	105.5.18~105.7.15
預定買回區間價格	24.00 元~28.50 元
預定買回股分種類及數量	普通股 7,000 仟股
預定買回股金額上限	199,500 仟元

本次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實際執行情形等資訊將於預定買回期間屆滿或執行完畢後，另行依法辦理申報、公告等事宜。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3,910	—	\$ 331,488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301	—	108,857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67	—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3,728	—	11,05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750,064	4	614,346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9,633	—	78,878	—
1200	其他應收款	43,074	—	35,890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66,870	7	953,230	5
130x	存 貨	604,372	4	718,081	4
1410	預付款項	32,284	—	24,626	—
1476	其它金融資產	80,000	—	—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3,647	—	6,807	—
	流動資產合計	2,931,883	15	2,883,325	15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00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	—	1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747,162	58	11,718,918	6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19,788	25	4,217,382	2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31,490	2	10,4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600	—	47,91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749	—	123,635	1
1920	存出保證金	5,978	—	56,169	—
1942	長期應收款—關係人	—	—	589	—
1995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67,208	—	28,50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230,100	85	16,213,673	85
1xxx	資 產 總 計	\$ 20,161,983	100	\$ 19,096,998	10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5,200,964	26	\$ 4,830,625	2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19,811	1	149,946	1
2150	應付票據	82,524	—	32,903	—
2170	應付帳款	124,094	1	101,851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38,681	—	14,826	—
2200	其他應付款	368,530	2	263,307	1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71,208	2	—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845	—	93,67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400	—	11,20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63,636	1	1,343,20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3,279	—	94,940	1
	流動負債合計	6,622,972	33	6,936,469	3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736,364	4	—	—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639,709	3	639,709	3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7,48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7,159	1	197,33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1,634	—	2,135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622,349	8	839,183	4
2xxx	負債合計	8,245,321	41	7,775,652	41
3100	股本	8,339,349	40	8,449,229	44
3200	資本公積	119,042	1	119,042	1
3300	保留盈餘	2,381,849	12	1,967,756	10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00,44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2,896	12	2,302,896	12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8,953	—	(735,584)	(4)
3400	其他權益	1,076,422	6	1,282,107	7
3500	庫藏股票	—	—	(496,788)	(3)
3xxx	權益合計	11,916,662	59	11,321,346	59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0,161,983	100	\$ 19,096,998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5,120,666	100	\$ 5,076,533	100
5000	營業成本	(3,833,958)	(75)	(3,980,293)	(78)
5900	營業毛利	1,286,708	25	1,096,240	22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6,486)	—	(7,733)	—
5920	已實現銷貨利益	7,733	—	7,972	—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384,806)	(8)	(450,776)	(9)
6200	管理費用	(300,639)	(6)	(301,654)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708)	(2)	(91,474)	(2)
	營業費用合計	(768,153)	(16)	(843,904)	(17)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41,156)	(1)
6900	營業利益	519,802	9	211,41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32,454	3	6,89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3,866	—	59,178	1
7050	財務成本	(76,253)	(1)	(75,127)	(1)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8,133	8	264,373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68,200	10	255,316	5
7900	稅前淨利	988,002	19	466,735	9
7950	所得稅費用	(177,505)	(3)	(131,784)	(3)
8000	本期淨利	810,497	16	334,951	6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41)	—	(2,7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945	—	461	—
	小 計	(9,496)	—	(2,2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685)	(4)	391,199	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小 計	(205,685)	(4)	391,199	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181)	(4)	388,950	8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5,316	12	\$ 723,901	14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7		\$ 0.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留 盈 餘 公 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98,939	\$ 119,042	\$ 354,514	\$ 2,302,896	\$ 890,908	\$ (2,198,622)	\$ 11,477,33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930				—
103 年度淨利(調整後)					(45,930)		(879,894)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後)					334,951		334,9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49)		388,950
庫藏股註銷	(349,710)				332,702	1,701,834	723,90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449,229	119,042	400,444	2,302,896	1,282,107	(496,788)	11,321,34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00,444)		400,444		—
104 年度淨利					810,497		810,497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496)		(215,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1,001		595,316
庫藏股註銷	(109,880)				(386,908)	496,788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39,349	\$ 119,042	\$ —	\$ 2,302,896	\$ 1,076,422	\$ —	\$ 11,916,66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度(調整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88,002	\$ 466,73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47,202	351,26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511)	(18,943)
利息費用	76,253	75,127
利息收入	(2,680)	(1,128)
股利收入	(6,668)	(5,764)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88,133)	(264,37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4,717	1,575
未實現銷貨利益	6,486	7,733
已實現銷貨利益	(7,733)	(7,972)
其他費用(公司債發行費用攤銷)	—	896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5,209)	(9,57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6,067	—
應收票據減少	67	5,241
應收票據—關係人減少	7,328	1,258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35,718)	242,963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55)	3,483
其他應收款增加	(6,833)	(6,083)
存貨(增加)減少	113,708	(26,962)
預付款項增加	(7,658)	(6,50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3,159	(3,956)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9,180	(7,06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2,243	(33,378)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23,855	13,125
其他應付款增加	10,510	26,374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200	(3,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1,661)	12,340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621)	(33,212)
營運產生之現金	1,064,797	780,191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度(調整後)
收取之利息	2,330	655
支付之利息	(76,509)	(51,720)
支付之所得稅	(136,592)	(168,12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54,026	561,00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000	—
處分子公司	200,610	—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41,341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200,000)
收取之股利	6,668	964,024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4,394	10,81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2,511)	(203,606)
預付設備款淨(增加)減少	104,886	(66,06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0,191	(51,38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213,051)	(10,867)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21,08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8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8,700)	(9,52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068,596)	474,73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330,388	152,30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9,864	—
償還公司債	(1,343,200)	—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1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60)	(23,206)
發放現金股利	—	(879,8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3,008)	(850,77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57,578)	184,96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488	146,52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3,910	\$ 331,488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會 計 項 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xx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3,585,924	15	\$ 2,740,813	14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94,301	—	111,321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280,022	1	262,240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	1,538	—	2,70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1,500,859	7	1,654,026	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59,255	—	40,796	—
1200	其他應收款	97,537	—	59,68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淨額	130,000	1	—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	—	4	—
130x	存 貨	7,677,787	33	5,763,957	28
1410	預付款項	136,294	1	125,830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	124,774	1	45,037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808	—	8,908	—
	流動資產合計	13,693,101	59	10,815,323	53
15xx	非流動資產				
1527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0,00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25	—	12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20,396	2	527,406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03,192	37	8,631,654	4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331,490	1	10,437	—
1780	無形資產	912	—	1,08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9,600	—	47,91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8,749	—	124,22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9,694	—	64,70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243,623	1	267,911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9,567,781	41	9,685,458	47
1xxx	資 產 總 計	\$ 23,260,882	100	\$ 20,500,781	100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會計項目	104年12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21xx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 7,316,579	32	\$ 5,016,375	2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219,811	1	149,946	1
2150	應付票據	82,524	—	32,903	—
2170	應付帳款	325,292	1	305,108	1
2200	其他應付款	651,319	3	529,909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4,681	—	99,179	—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13,400	—	11,200	—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63,636	1	1,343,200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162,296	1	144,857	1
	流動負債合計	9,019,538	39	7,632,677	37
25xx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736,364	3	—	—
2571	遞延所得稅負債—土地增值稅	1,338,178	6	1,342,571	7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67,483	—	—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77,159	1	197,339	1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5,498	—	6,848	—
	非流動負債合計	2,324,682	10	1,546,758	8
2xxx	負債總計	11,344,220	49	9,179,435	4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8,339,349	36	8,449,229	41
3200	資本公積	119,042	1	119,042	1
3300	保留盈餘	2,381,849	10	1,967,756	9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	—	400,444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302,896	10	2,302,896	11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8,953	—	(735,584)	(4)
3400	其他權益	1,076,422	4	1,282,107	6
3500	庫藏股票	—	—	(496,788)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1,916,662	51	11,321,346	55
36xx	非控制權益	—	—	—	—
3xxx	權益總計	11,916,662	51	11,321,346	55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260,882	100	\$ 20,500,781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調整後)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 10,869,998	100	\$ 12,356,784	100
5000	營業成本	(8,682,037)	(80)	(10,243,154)	(83)
5900	營業毛利	2,187,961	20	2,113,630	17
5910	與關聯企業間之未實現利益	(634)	—	—	—
5920	與關聯企業間之已實現利益	—	—	—	—
6000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66,157)	(7)	(932,586)	(8)
6200	管理費用	(384,182)	(4)	(382,33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708)	—	(91,474)	(1)
	營業費用合計	(1,233,047)	(11)	(1,406,399)	(12)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39,339)	—
6900	營業利益	954,280	9	667,892	5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176,433	1	39,1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0,201	2	16,688	—
7050	財務成本	(111,144)	(1)	(125,173)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 損益之份額	(106,375)	(1)	(47,88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115	1	(117,197)	(1)
7900	稅前淨利	1,113,395	10	550,695	4
7950	所得稅費用	(302,898)	(3)	(215,744)	(1)
8000	本期淨利	810,497	7	334,951	3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1,441)	—	(2,710)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1,945	—	461	—
	小 計	(9,496)	—	(2,249)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205,685)	(2)	391,199	3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 關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	—	—	—
	小 計	(205,685)	(2)	391,199	3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15,181)	(2)	388,950	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5,316	5	\$ 723,901	6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10,497	7	\$ 334,951	3
8620	非控制權益	—	—	—	—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5,316	5	\$ 723,901	6
8720	非控制權益	—	—	—	—
	每股盈餘(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97		\$ 0.40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		\$ —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非控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798,939	\$ 119,042	\$ 354,514	\$ 2,302,896	\$ 1,209,662	\$ 890,908	\$ (2,198,622)	\$ 11,477,33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45,930		(45,930)			—	
103 年度淨利(調整後)					(879,894)			(879,894)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調整後)					334,951	391,199		334,9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249)			388,950	
庫藏股註銷	(349,710)				332,702	391,199		723,901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449,229	\$ 119,042	\$ 400,444	\$ 2,302,896	\$ (735,584)	\$ 1,282,107	\$ (496,788)	\$ 11,321,346	
法定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400,444)		400,444			—	
104 年度淨利					810,497			810,497	
104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9,496)	(205,685)		(215,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801,001	(205,685)		595,316	
庫藏股註銷	(109,880)				(386,908)		496,788	—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8,339,349	\$ 119,042	\$ 78,953	\$ 2,302,896	\$ 78,953	\$ 1,076,422	\$ —	\$ 11,916,66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 度(調整後)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13,395	\$ 550,695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007,580	1,119,525
攤銷費用	7,851	7,989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淨額	6,945	(1,81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511)	(21,306)
利息費用	111,144	125,173
利息收入	(46,659)	(33,409)
股利收入	(6,668)	(5,764)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06,375	47,88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5,583)	2,578
處分其他資產利益	(39,213)	—
處分投資利益	(6,613)	—
未實現銷貨損益	634	—
其他費用(公司債發行費用攤銷)	—	8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減少	18,541	75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206)	67,299
應收票據—關係人(增加)減少	1,167	(205)
應收帳款減少	160,519	195,585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18,459)	(10,605)
其他應收款增加	(26,577)	(13,640)
存貨(增加)減少	(1,932,746)	117,265
預付款項增加	(12,405)	(16,991)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140	(4,34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49,180	(7,069)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24,810	(35,220)
其他應付款增加	(15,831)	86,679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2,200	(3,0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6,809	21,599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31,621)	(33,754)
營運產生之現金	374,198	2,156,124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4 年 度	103 年度(調整後)
收取之利息	\$ 43,261	\$ 35,318
支付之利息	(110,658)	(101,831)
支付之所得稅	(243,994)	(281,4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2,807	1,808,19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減少	—	41,34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還本	1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85,198)	(488,90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08,923	55,591
處分其他資產	49,871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54,951	(56,78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	(130,000)	—
取得無形資產	(63)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21,083)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80,774)	54,585
預付設備款淨(增加)減少	104,886	(66,649)
收取之股利	6,668	5,76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081,819)	(455,05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2,287,227	223,06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69,864	—
償還公司債	(1,343,200)	—
舉借長期借款	1,200,000	—
償還長期借款	(300,000)	(10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807)	(22,621)
發放現金股利	—	(879,87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913,084	(779,4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961)	136,66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845,111	710,36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740,813	2,030,444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585,924	\$ 2,740,81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三、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盈餘分配表，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尚無不合，爰依相關法令之規定出具本報告書。

敬 請

鑒 核

此 上

本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江秀珍



監察人：朱家興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00031040A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個體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_\_\_\_\_

周 銀 來

周 銀 來

會計師：\_\_\_\_\_

曾 國 富



曾 國 富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 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NO.00031040CA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4 年及民國 10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正風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周銀來

會計師：\_\_\_\_\_



周銀來

會計師：\_\_\_\_\_



曾國富

核准文號：(80)台財證(六)第 53585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59560 號

民國 105 年 3 月 22 日

#### 四、一〇四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情況報告

說明：一〇四年度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之執行彙總報告如下  
(含子公司)：

##### (一)、資金貸與明細表：

單位：仟元

資金貸與公司	貸與對象	資金貸與額度		實際動支		資金貸與原因	額度到期日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南港輪胎(股)	南港(張家港)	150,000	150,000	18,283	--	營運週轉	104.12.31
南港輪胎(股)	南榮開發建築(股)	1,850,000	1,150,000	1,083,000	1,033,000	營運週轉	105.3.9~10.11
南港輪胎(股)	南冠輪胎(股)	130,000	130,000	130,000	130,000	業務往來	105.8.23
<b>本公司合計</b>			<b>1,430,000</b>		<b>1,163,000</b>		
南港國際(股)	南港輪胎(股)	1,620,000	1,115,000	1,117,580	1,116,050	營運週轉	105.5.13~6.22
<b>子公司合計</b>			<b>1,115,000</b>		<b>1,116,050</b>		

註：(1)本公司對外最高資金貸與金額為 4,766,665 仟元；對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 3,574,999 仟元；對單一企業(其他非子公司)資金貸與限額為 1,191,666 仟元。

(2)南港(張家港保稅區)橡膠工業(有)公司簡稱南港(張家港)。

(3)子公司南港國際(股)公司資金貸與本公司期末餘額為 USD35,00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為 USD34,000 仟元。

##### (二)、背書保證明細表：

單位：仟元

背書保證公司	背書保證對象	背書保證額度		實際動支		背書保證期間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南港輪胎(股)	南港(張家港)	1,156,300	1,155,000	1,139,000	1,139,000	103.2.18~
南港輪胎(股)	南港國際(股)	945,500	917,400	877,400	877,400	103.3.31~
<b>本公司合計</b>			<b>2,072,400</b>		<b>2,016,400</b>	
南榮開發建築(股)	南港輪胎(股)	4,260,000	4,260,000	4,260,000	4,260,000	92.11.30~
<b>子公司合計</b>			<b>4,260,000</b>		<b>4,260,000</b>	

註：本公司對外最高背書保證金額為 11,916,662 仟元，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為 5,958,331 仟元。

# 承 認 事 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

- 1．營業報告書（見第 7 頁）。
- 2．一〇四年度個體資產負債表（見第 9、10 頁）。
- 3．一〇四年度個體綜合損益表（見第 11 頁）。
- 4．一〇四年度個體權益變動表（見第 12 頁）。
- 5．一〇四年度個體現金流量表（見第 13、14 頁）。
- 6．一〇四年度合併資產負債表（見第 15、16 頁）。
- 7．一〇四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見第 17 頁）。
- 8．一〇四年度合併權益變動表（見第 18 頁）。
- 9．一〇四年度合併現金流量表（見第 19、20 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一〇四年度

單位：元

期初待彌補虧損	(335,139,598)
減：註銷庫藏股影響數	(386,908,113)
加：本期稅後淨利	810,497,244
減：104 年度確定員工福利精算計劃(損)益	(9,495,903)
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78,953,630
分配項目：	
一、提列法定公積 10%	7,895,363
二、分派股息	
分配現金(每股 0.08 元)	66,714,792
三、保留盈餘	4,343,475
合 計	78,953,630

註 1：本次所配發現金股利其每股配發股利之計算係以現行實收普通股股本 833,934,904 股計算之。

註 2：本次分派現金股利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分派之。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 討 論 事 項 二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案，提請 核議案。

說明：

- 1、本公司擬將已實現資本公積(含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溢價新台幣 9,554,521 元、失效認股權新台幣 90,517,667 元合計新台幣 100,072,188 元)，按發放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份，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0.12 元。
- 2、資本公積現金分派至元為止(元以下全部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分配基準日分派之。
- 3、本次所配發現金股利其每股配發股利之計算係以現行實收普通股股本 833,934,904 股計算之。
- 4、以上資本公積發放現金股利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或經主管機關審核必須變更時，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 選 舉 事 項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第二十二屆董事七席（含獨立董事二席）及第二十五屆監察人二席。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七席(包含獨立董事二席)、監察人二席，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改選完成時止，新任董事、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任期三年，自民國 105 年 6 月 27 日至 108 年 6 月 26 日止。
- 二、依「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行事項辦法」第 5 條第 6 項規定及 95 年 4 月 3 日經商字第 095024077 號函釋規定獨立董事與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票。
- 三、本次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如下：

姓名	學、經歷	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額
吳思儀	國立台灣科技大學管理學碩士、考試院高等考試及格-會計師、台北市會計師公會 89 年 11 月 17 日入會	0
鄭惠蓉	東海大學法律系畢業、美國 KANSAS STATE UNIVERSITY 碩士、考試院高等考試及格-律師、台北市律師公會 86 年 4 月 10 入會	0

- 四、有關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附錄三，見第 50 頁。
- 五、敬請進行選舉事項。

選舉結果：

# 其 他 議 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提請 研討  
案。

說明：為業務之需要，擬解除本公司本次股東會所選  
任之董事及其法人代表人，可能發生同時擔任  
與本公司營業範圍類同之他公司董事，而有受  
公司法第 209 條競業禁止之限制情形，併此解  
除上述之競業禁止。

決議：

# 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 附 錄

附錄：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二、本公司章程。
- 三、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四、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修訂

第一條：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或股務代理，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及身分證或健保卡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代表人出席股東會，應於報到程序出具指派

書，被指派人應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法人股東委託他人代理出席與指派代表人出席之行為均行使者，以指派代表人為準。

第七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 208 條規訂辦理。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

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決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

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且議事錄之分發與保存，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時，應載明採票決方式及通過表決權數與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第十九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與章程之規定辦理之。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

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主要業務如下：

- 一、C804010 輪胎製造業。
- 二、CC01010 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 三、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 四、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八、F114050 車胎批發業。
- 九、F214050 車胎零售業。
- 十、F301020 超級市場業。
- 十一、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二、F501060 餐館業。
- 十三、G202010 停車場經營業。
- 十四、G801010 倉儲業。
- 十五、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十六、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七、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八、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九、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二十、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二十一、J701020 遊樂園業。
- 二十二、J901020 一般旅館業。
- 二十三、JE01010 租賃業。
- 二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之一：投資其他有關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並授權董事會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為業務需要，得依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辦法為背書保證行為。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得視實際需要，設立分支機構

於各地。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億元，每股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增加資本發行新股時得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之。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得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用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並應洽請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凡因轉讓過戶或股票遺失時每張酌收工本費，關於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之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出席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四章 董事會

第十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數者為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及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中，包含獨立董事二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非獨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選任

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全體董事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以同一方式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代表本公司並主持一切業務，副董事長協助董事長處理日常業務。

第十二條：一、董事長綜理董事會之一切會務，公司業務之執行，由董事會決定之。除公司法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之事項外，均由董事會決議行之。董事會閉會期間，由董事長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行使董事會職權。  
二、董事長為避免公司遭遇緊急不利或應付重大事故或因應公司營運之需要，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得調整公司必要機構及其組織，並決定有關經營方針與處理經常業務。

第十三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各項重要章則之審定。
- 二、業務方針之決定。
- 三、預算決算之擬定。
- 四、盈餘分配之擬定。
- 五、資本增減之擬定。
- 六、不動產抵押權設定及買賣之處理。
- 七、本公司重要人選之決定。
- 八、本公司機構調整及其他重要事項之決定。
- 九、年期報告之編審。
- 十、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四條：一、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照公司法第二〇三條之規定召集外，悉由董事長依照公司法第二〇四條規定召集之並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二、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議，但每次應出具委託書列明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惟獨立董事對於依法令規定應親自出席之事項，應親自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獨立董事

因故不能親自出席，如對議案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時，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四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第十五條：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半數以上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其決議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

二、董事會休會時，董事長依法令、章程、股東會、董事會之決議，執行董事會職權。

第十五條之一：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盈虧均支給之，董事長報酬上限不得超過總經理薪資 1.5 倍，副董事長報酬上限不得超過總經理薪資 1 倍，其餘董事報酬依同業水準支給之，惟獨立董事報酬得略高於非獨立董事報酬。

第十五條之二：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五章 監察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以得權較多數者當選，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監察人任期屆滿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之股份總額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監察人之職權如左：

- 一、公司財務狀況之調查。
- 二、公司帳冊文件之查核。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公司職員執行業務之監察與違法失職情事之檢舉。
- 五、其他依照公司法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第十八條：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議，但無表決權，對於審核之簿冊文件，應簽名或蓋章，並應於股東大會時，提出報告。

第十八條之一：全體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盈虧均支給之，其報酬依同業水準支給之。

第十八條之二：本公司得為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控訴之風險。

## 第六章 經理及職員

第十九條：本公司置總經理一人，執行副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

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辦理。

## 第七章 決算盈餘之分配

第二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一條：本公司每屆年終結算所得盈餘，除依法扣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視需要提撥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後，次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分配股息，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常會決議分派之，其中員工紅利不低於0.1%。

有關特別盈餘公積之提撥及股東股息紅利之分配，由董事會擬定，提請股東會決議行之。上項股息若無盈餘或盈餘不足時，不得以本金作息。

本公司所營事業係以輪胎業為主，採多元化經營，目前輪胎業處於成熟期，採用剩餘股利政策，於年度盈餘中，鑑於未來數年仍有設備維護更新、生產技術升級及擴廠計畫等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盈餘分配中原則上股票股利在70%至100%間，現金股利在0%至30%之間，惟仍可視實際需要調整上述比例。因實際需要而調整上述比例，應考量本公司未來投資計劃及長期財務規劃所需資金，若本公司未來投資計劃及長期財務規劃所需資金小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五十時，可將現金股利之發放比提高至50%。

## 第八章 附則

第廿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暨其他各項章程另訂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四十八年元月十日，並於四十九年三月卅一日第一次修正，五十年三月廿四日第二次修正，五十一年三月廿八日第三次修正，五十二年三月廿日第四次修正，五十三年三月廿五日第五次修正，五十四年六月廿三日第六次修正，五十六年三月廿五日第七次修正，五十七年四月廿六日第八次修正，五十八年五月廿四日第九次修正，六十年四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六十二年四月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六十二年十二月廿二日第十二次修正，六十三年四月廿日第十三次修正，六十四年四月廿八日第十四次修正，六十五

年四月廿六日第十五次修正，六十五年八月廿七日第十六次修正，六十六年四月廿日第十七次修正，六十七年四月十日第十八次修正，六十七年九月廿九日第十九次修正，六十八年四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六十九年四月十四日第二十一次修正，七十年四月十五日第二十二次修正，七十二年六月廿八日第二十三次修正，七十五年五月十六日第二十四次修正，七十六年六月十五日第二十五次修正，七十七年六月廿四日第二十六次修正，七十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二十七次修正，八十年五月廿八日第二十八次修正，八十一年四月廿七日第二十九次修正，八十二年四月卅日第三十次修正，八十五年六月十八日第三十一次修正，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第三十二次修正，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三次修正，八十七年四月十六日第三十四次修正，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第三十五次修正，八十九年六月廿一日第三十六次修正，九十年六月廿八日第三十七次修正，九十一年五月六日第三十八次修正，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十九次修正，九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第四十次修正，九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四十一修正，九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第四十二次修正，九十五年四月十九日第四十三次修正，九十五年八月四日第四十四次修正，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四十五次修正，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四日第四十六次修正，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四十七次修正，九十七年一月九日第四十八次修正，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第四十九次修正，九十九年五月二十日第五十次修正，自股東會通過之日施行。

### 附錄三

## 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二十四日股東臨時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南港輪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出席證號碼代替之。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其中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每一股份依其表決權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由董事會製備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票分發各股東。前項選票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非獨立與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依其應選名額，各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 第四條：被選為董事或監察人者，其持有股份數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當選，同時當選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之被選舉人遞充。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章程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選舉開始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為辦理各項有關職務。
- 第七條：董事會製備選票時，應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八條：選舉人在選票「被選舉人」欄須填明被選舉人姓名，並得加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惟法人為股東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欄得填列該法人名稱及該法人之代表人。
- 第九條：選舉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者。
  - 二、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三、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字號可資識別者。
  - 四、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股東名簿或身分證字號不符者。
  -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以上者。
  - 六、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股東戶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第十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一條：當選董事暨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二條：本辦法自股東會通過施行，修改時亦同。

附錄四

##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截至一〇五年四月二十九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詮曄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江慶興	102.6.13	3年	33,396,666	3.80%	33,396,666	4.00%
董事	詮曄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詹彩雲	102.6.13	3年	33,396,666	3.80%	33,396,666	4.00%
董事	詮曄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林君穎	102.6.13	3年	33,396,666	3.80%	33,396,666	4.00%
董事	詮曄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江金信	102.6.13	3年	33,396,666	3.80%	33,396,666	4.00%
董事	詮曄投資(股)公司代表人	王淑芬	102.6.13	3年	33,396,666	3.80%	33,396,666	4.00%
獨立董事	鄭惠蓉		102.6.13	3年	0	0	0	0
獨立董事	吳思儀		102.6.13	3年	0	0	0	0
監察人	江秀珍		102.6.13	3年	3,068,331	0.35%	3,068,331	0.37%
監察人	朱家興		102.6.13	3年	0	0	0	0

註一：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33,396,666 股，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3,068,331 股。

註二：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得少於 26,685,916 股，全體監察人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不得少於 2,668,591 股。

# MEMO

# MEMO



